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網址：<http://www.z-obeecom>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 Z-Obe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建議將本公司於新交所的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地位變更為第二上市地位以及建議採納本公司之細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13.39(5)條，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統稱「決議案」) 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所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35,573,662 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635,573,662 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亦無人士曾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由於普通決議案獲超過 50%票數贊成且特別決議案獲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股份數目 (約%)	
	贊成	反對
<b>普通決議案</b> 建議將本公司於新交所的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變更爲第二上市。	330,067,750 (100%)	0 (0%)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 50%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爲普通決議案。		
<b>特別決議案</b> 建議採納本公司之細則。	330,067,750 (100%)	0 (0%)
由於該決議案獲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爲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Z-Obe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世仁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爲王世仁先生、王濤女士及呂尙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爲林德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爲 Chan Kam Loon 先生、勞恆晃先生及 Tham Wan Loong, Jerome 先生。